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恩上路84号20小区C-207

Tel/Fax:0755-25353546

Website :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 ycec_lzm@yahoo.com.hk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

关于申请号 021617066 的 复审申请备忘如下：

1. 敝公司于2007年12月23日收到审查员黄捷的驳回决定书；
2. 敝公司于2008年03月04日提交了复审请求书，但忘了交纳复审费用人民币1,000元；
3. 敝公司于2008年05月31日收到了审查员万琦于2008年4月25日发出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及“复审请求书”及“恢复权力请求书”表格各一份；
4. 敝公司于2008年6月03日提交了“复审请求书”及“恢复权力请求书”表格各一份包括由邮局汇款交纳复审费用人民币1,000元；
5. 敝公司于2008年6月份下旬收到了2008年6月11日为日期的专利局复审费收据；
6. 敝公司于2008年8月28日收到审查员王强之2008年7月28日发文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十分遗憾，到底是审查员王强之眼花或故意为难、或专利复审委员会内有内鬼抽掉了敝公司于2008年6月03日提交了“复审请求书”及“恢复权力请求书”及没将交纳复审费存档，才引起有以下不公正及不及时的标注：

「因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或者第九十三条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

由上可见，审查员王强之对敝司“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的判定是不公正欠公允的：

1. 没错的，根据实施细则的第九十三条，敝司忘记缴纳复审费是可以视为未提出请求的。但当敝公司于2008年05月31日收到了审查员万琦“复审请求书”及“恢复权力请求书”表格后便立即于4天之内补交及交费；

2. 而专利法细节第七条给予的障碍消除之日起是2个月，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难道审查员王强之不同意审查员万琦给予消除障碍恢复权利？
3. 敝司于2008年05月31日收到了审查员万琦于2008年4月25日发出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审查员万琦显然没有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发出通知，因此缴纳申请费有所延误；
4. 其实，审查员万琦是有责任根据专利法细节第九十二条事先受理复审请求书再给予受理通知书后给予时限补交申请费。
5. 审查员王强之2008年7月28日发文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亦没有根据专利法细节第62条的规定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

由上述可见，审查员万琦及王强之在处理本复审申请均有不当之处，现本司根据专利法细节第六十六条再次提交于2008年6月03日提交的“复审请求书”及“恢复权力请求书”及上述理由强烈地要求恢复权利受理复审请求。

谨此！

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2008年9月4日

专利局复审费收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		专利—8 No10715870	
国财 02501	2008年06月11日	银行 邮局 现金 支票	
今收到	林哲 08100380503872		
文 来 复1000			费
金 额 (大写)壹仟元整		¥1,000.00	
注: 1. 申请号 021617066			
2. 交费日期 2008 年 06 月 03 日			
收款人 闫	章	公章	

此收据仅作为收费财务凭证，只有在申请号、缴费日、数额及缴费种类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要求时，才具有专利法律效力。

邮连1000

交寄邮件收据

NO. 3901549

Receipt for POST Item

邮件号码

重量

克

NO.of Item

XA13776505844

Weight

61

g

寄达国名及地名

Country and City of Destination

北京市

特快专递 EMS: 文件型 Document 物品型 Parcel

邮件类别

包裹 Parcel: 国内 Domestic 国际 International

Category of Item

国内函件

函件 Correspondence: 国内 Domestic 国际 International

价值

投保金额

Value

Insurance amount

0.00

资费 Charge(Yuan)

4.80

保价费 Insurance fee(Yuan)

0.00

附加服务费 additional service fee(Yuan)

材料费 material fee (Yuan)

保险费 commercial Insurance fee (Yuan)

0.00

验关费 customs examination fee (Yuan)

其他费用 Other fee (Yuan)

0.00

合计(大写)Total (Yuan)

2008.09.04 14

小写:

柒元捌角整

7.00

收寄人员签章及日期

Signature and Stamp

of Postal Office

杨雪



本收据仅作为用户交付邮费的凭证。